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文建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130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72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文建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即附表編號一、四、六至九部分），暨所有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陳文建犯如附表編號一、四、六至九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四、六至九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二、三、五、十至十二部分）。

陳文建上述撤銷改判部分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陳文建自民國75年12月1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止，受僱於春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發公司），並於104年1月至9月間，擔任春發公司設在屏東縣○○鄉○○路○○○ ○○○號工廠（下稱里港廠）之廠長，綜理廠務並負責生產管理及控管春發公司廠區物料，為從事業務之人，因而就春發公司所有放置於里港廠及該工廠位於屏東縣○○鄉○○巷00○0號之倉庫（下稱信國廠）內之廢五金、廢鐵桶、鐵心、模具及試驗板等物有持有關係。詎陳文建因在外積欠債務，遂生變賣春發公司物品償債之念，竟自104年1月6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指示春發公司員工蘇仁福、彭喬治或陳瑞澤（原名陳展賜；均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將如附表所示物品以堆高機運至廠區大門外，再以通知百祥鋼鐵有限公司（下稱百祥公司）前來載運或自行載運之方式私運出廠，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各次犯行之時間、地點、侵占物品等，均詳如附表所

示)。嗣因春發公司其他員工發現陳文建之行為有異，經清查後發現物品有短少情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春發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令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本判決後引之傳聞證據，公訴人及被告陳文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頁），且迄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23頁、第39頁背面），核與告訴代理人即春發公司經理趙貫甫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經證人蘇仁福、彭喬治、陳瑞澤、江建國、張展輔、蘇寶年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述甚明，復有春發公司勞工名卡、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地磅傳票影本、春發公司鐵屑、廢鐵及鐵桶販賣紀錄影本、信國廠門禁資料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見他卷一第5至12、45、51至52頁；偵卷一第24至26頁、第47頁），足佐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至堪認定。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3-1及3-2、4-1及4-2、7-1及7-2所示各該犯行，分別係於104年4月4日、6月6日、8月5日之同日內，兩度將春發公司所有如附表上開編號所示之物侵占入己後加以變賣，則其行為從客觀上觀察，均為欲達同一目的之接續數個舉動，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客觀上各動作時間接近，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3 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犯如附表編號2、3、5、10至12之
05 罪部分）

06 (一)原審就附表編號2、3、5、10至12部分，認被告所犯業務
07 侵占罪均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
08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施
0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等規定，並審酌被告身
10 為春發公司廠長，理應盡忠職守，竟利用業務上掌理公司廢
11 五金、廢鐵桶、鐵心、模具及試驗板等物之機會，以前揭方
12 式將如附表上述編號所示之物品私運出廠而予侵占入己，破
13 壞春發公司對其之信賴，犯後雖坦承此部分犯行，然迄未與
14 告訴人和解或賠付損害；再審酌被告各次所為侵占物品之數
15 量、犯罪所生損害等，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現從事
16 零工、目前獨居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
17 卷第92頁背面）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2、3、5、10至
18 12部分，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俱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另敘明：查被告為如附表編號2、3、5、10至12所
20 示之業務侵占犯行後，已將各該物品變賣並取得如附表各該
21 編號所示款項之事實，有前揭地磅傳票影本1份在卷足佐，
22 其各該次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5 (二)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
26 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就此部分量刑過重，惟按刑之量定，
27 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
28 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
29 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刑法
30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乃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
31 上5年以下，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之罪，本件原審審酌被

01 告前述各項情狀，就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2、3、5、10至
02 12所示之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法定最低刑度，
03 被告上訴意旨猶指摘此部分量刑過重，自無理由，其此部分
04 之上訴應予駁回。

05 五、撤銷改判部分（即附表編號1、4、6-9之罪部分，暨全部
06 定應執行刑部分）

07 (一)原審就附表編號1、4、6-9部分，認被告亦事證明確，據
08 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
09 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
10 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
11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12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原審就被
13 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4、6-9所示之罪，於量刑時係以被
14 告於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情事，量處
15 被告各罪均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據此與
16 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即已坦認犯行之附表編號2、3、5、10
17 至12之罪為量刑之區隔，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附表編號
18 1、4、6-9之犯行，亦已自白不諱，原審未及審酌於此，
19 自嫌未周。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
20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4、6-9之罪部
21 分，暨全部之定執行刑部分（含原判決就得易科罰金、不得
22 易科罰金部分所定之執行刑）均予撤銷改判。

23 (二)爰審酌被告任職於春發公司，未能克盡職守，竟因個人經濟
24 問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其持有之公司物品，造成告
25 訴人春發公司之財物損失，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
26 為自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無犯罪前科，此
2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並兼衡被告
28 各次侵占之數量及犯罪所得、自陳高職畢業、現從事臨時工
29 、經濟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30 為如附表編號1、4、6-9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各該
31 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被告於犯罪後，已將如附表編號1、4、6-9所侵占之物變
03 賣，取得如各該編號所示之變賣所得，此經被告坦認無誤，
04 復有前揭地磅傳票影本可佐，此部分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05 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6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追徵其價額。

08 (四)合併定執行刑

09 本件撤銷改判與前開上訴駁回部分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本
10 院爰審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12次犯行，均係於任職於春發公
11 司之期間所為，犯罪手法類似，侵害相同法益，責任非難重
12 複性較高，並兼衡被告數罪所反映之不法程度、整體犯罪應
13 罰適當性等節，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經撤銷改
14 判與經上訴駁回部分之刑（即合計附表所示12罪），合併定
15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
16 算標準。

17 (五)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18 被告上訴意旨固另請求本院予以緩刑之諭知，然本院審酌被
19 告本案所為業務侵占犯行共計12次，並非偶然單一性之犯罪
20 ，且被告於案發後迄今，仍無賠償告訴人損失之具體作為，
21 而未獲告訴人諒解，因認被告有為其犯行承擔相對應刑責之
22 必要，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被告請求為緩刑之
23 宣告，應屬無據。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25 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
26 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
28 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斗

法官 張盛喜
法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珈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物品所在廠區	侵占物品	百祥公司地磅傳票編號	變賣所得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04年1月6日	里港廠	鐵屑、廢鐵及鐵桶1批	013951	1,24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04年2月7日	里港廠	鐵屑、廢鐵及鐵桶1批	013953	8,645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	3-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104年4月4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檔板1批	013958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3-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04年4月4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檔板1批	013960		

(續上頁)

4	4-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04年6月6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62	1,645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4年6月6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63	2,486 元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104年7月2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68	9,15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104年7月30日	里港廠	廢鐵及模具1批	013972	2,16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7-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104年8月5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73	1,677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04年8月5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74	1,650 元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04年8月14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75	1,44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04年8月27日	里港廠	廢鐵、模具及鐵心1批	013976	1,08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04年9月8日	里港廠	鐵心1批	013977	6,48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04年9月9日	信國廠	模具及試驗板1批	013978	49,40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04年9月11日	里港廠	鐵心1批	013979	11,760 元	陳文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